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

办理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日15时00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